高丽营镇2026年-2027年网格巡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巡查范围

高丽营镇管辖区域25个行政村、2个社区、金马工业区及物业管理单位全部纳入网格巡查范围，参照顺沙路、高白路、火寺路、天北路等主要路段，综合考量，设置五个片区，由5个巡查小组同步开展网格巡查。具体如下：

一片区（约1482.2公顷）：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

二片区（约865.17公顷）：西王路村、北王路村、南王路村、唐自头村、于庄村、观唐居委会及物业管理单位

三片区（约1482.68公顷）：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水坡村、羊房村、金马工业区

四片区（约1572.04公顷）：文化营村、夏县营村、南郎中村、张喜庄村及物业管理单位

五片区（约761.47公顷）：河津营村、后渠河村、前渠河村、

闫家营村

（二）巡查力量

设置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负责网格巡查队伍的日常管理，中心设置在高丽营镇五村原兽医站。所有网格巡查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岗前培训，巡查组分为外勤组、内勤组、机动组。外勤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统一着装，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机动组（机械组）按要求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内勤组负责与相关职能科室对接任务、派单、整理档案与汇总情况上报等；对外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对接。

（三）巡查安排

巡查时间为24小时轮班不间断巡查，全年无休。（如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等各类突发情况，听从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调度）。

（四）巡查内容

结合镇域实际，网格巡查主要涉及村镇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大棚、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村镇建设工作：对辖区内未按照审批图纸施工、超高、超占等违法行为的宅基地，第一时间现场劝阻，并立即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由主管部门到场依法采取停工整改措施，坚决杜绝违规建设行为。对辖区内的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占地、农用地非农建设、区级下发各类图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流动商贩、小广告、黑车、黑摩的、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对镇域主要大街的“门前三包”进行巡查，主要巡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生活垃圾、燃气安全等违法行为。对镇域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行为进行巡查。

环境工作：对镇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各类违法偷倒行为进行巡查，负责清运镇域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和环境办转派的各级环境台账。

农业工作：每月对镇域内大棚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与扫码，对发现违规的大棚立即劝阻并上报。

网格工作：1.日常巡查；对网格内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环境治理、安全生产等事项开展全面巡查，重点排查违法建设、乱堆乱放、电动车违规充电、工地未苫盖等问题，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并通过市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进行问题上报。**2.问题流转与处置；**对自上报和区级下派的城市管理类问题按时进行流转、办结工作，对建筑垃圾偷倒、违规使用“大棚房”、宅基地与违建地块、街头游商与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废水排放等问题现场劝阻、及时反馈；对权属不清的小规模积存垃圾、垃圾乱堆乱放、城市部件类问题等进行跟踪处置。**3.社情民意收集；**深入网格走访群众，收集社情民意，定期在网格内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惠民政策、安全用电、文明出行等知识。**4.附加服务；**结合本镇重点工作、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两会驻地安保、中央环保督察临时性联合执法非法

劳务市场清理整治工作等时期的巡查巡控工作。对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巡查服务（如重点时期保障）等各项工作，服务所需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等）由乙方提供。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含甲方派驻人员）日常办公耗材、食宿、水电等运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障。

（五）巡查工作流程

制定周例会工作机制，每周对各组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统一进行调度，对重点保障时期，可结合本阶段的重点工作随时召开调度会进行调度。联合各相关科室统一解决疑难问题。

每日各巡查小组按照划定片区，依托各村网格化管理制度，巡查小组积极与各村网格员对接同步开展工作，提升网格化治理水平，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结合巡查内容开展常态化巡查，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现场劝阻，如现场不听从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与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办公室联系，由办公室协调相关科室前往处置。对巡查中发现不属于镇域内管辖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办公室与相关科室协调，移交至有管辖权的部门和单位。内勤人员每日整理外勤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工作汇总上报，形成工作闭环报送至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办公室。由办公室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同步移交至相关责任科室，由责任科室负责进行整改。办理时间按照等级进行划分，一级（一般）为7个工作日，二级（较大）3个工作日，三级（重大）8小时。

（六）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各成员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及区级考核标准，细化检查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巡查内容，为网格综合巡查中心提供重要依据。

2.聚焦问题，及时整改。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要对每日巡查发现问题进行销账式督办，各成员科室要对照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反馈的问题点位，及时开展整治工作，并将整治情况报要网格综合巡查中心销账。对于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点位，进行挂账式整治。

3.严格考核，长效巩固。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要每月对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报告，进行督导考核，定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

（七）突发情况应对办法

1.突发情况应对办法；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等时期需要增加机械、车辆、物资等应对突发情况，根据往期数据，预计需要以下机械及物资，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下列科室对应提供相应机械及物资：

序号	科室	名称	规格	备勤时长	单位	数量
1	河长办	挖掘机	350型	6月1日至9月15日备勤，共107天	辆	1
		铲车	50型		辆	1
		十轮自卸车	340马力 6*4		辆	1
		货车	4.2米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发电机	sfw500-6/990		台	1
		水泵	qw500-12型		台	1
2	安全	挖掘机	360型	政府北门、四村备	辆	2

	科	铲车	50型	勤，预计每年80个台班	辆	2
		洒水车	12t		辆	2
		货车	4.2米		辆	2
		拖板车	13m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2
		货车	4.2米	每年4个月防火灾、一氧化碳、煤气罐检查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叉车	5t		辆	1
3	派出所	货车	4.2米	协助派出所联合执法，预计每年50个台班	辆	2
		货车	6.8米		辆	2
		货车	9.8米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2

2.防汛期间如需升降照明灯、木桩、麻袋、沙袋、铁丝、救生衣、橡皮船、救生艇等物资，由实施单位综合考虑。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服务报告）的具体的巡查标准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巡查标准、附件 2.考核方式及办法。

三、奖罚制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按照本合同附件2《考核方式及办法》执行。奖励及扣减款项逐月核算至应付费用中。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人员全员在岗，如有人员调整需在7日内完成，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乙方确认知悉上述附件的全部内容，并认可上述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诺将严格遵守及附件中的相应要求。如有违反，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

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二）服务费用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费用金额：7772326.00元

（二）费用支付：

进度款额度：按服务进度支付，支付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对发票审核通过后付款，服务期满前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70%，（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零陆佰贰拾捌圆贰角，（小写）￥：5440628.2元；

结算款额度：剩余合同价款待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合同款项支付要求：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如一个年度内累计 2 个月网格工作镇街月排名后3名的，其他经甲方党委认定不胜任的事项），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同时支付违约金，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在巡查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上述理由外，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合同无法继续履

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巡查标准。

附件2.考核方式及办法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26

乙方：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26

附件 1

巡查标准

一、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工作分组

1.网格巡查队员按内勤、外勤、机动组进行分工，服从网格综合巡查中心管理。

2.人员力量需满足合同约定事项的所有要求。

（二）岗位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表达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吃苦耐劳，能适应户外巡查工作，能服从上级安排，会开车。

4.内勤人员要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电脑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能力。

5.全年常态化 24 小时应急值守，（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参加应急抢险的现场工作，具备适应高强度工作的身体条件。

6.统一着装，规范网格巡查人员形象，统一制作巡查工作证。

二、设施设备要求

（一）车辆要求

1.巡查车辆 5 辆、指挥车辆 1 辆（四驱皮卡车，每辆车配备车辆对讲机、GPS 定位系统，巡查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0 公里，指挥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 公里）

2.预计车辆保养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总称	维修项目	数量	备注
1	小保养	小保养-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每3个月小保养一次，一年预计需小保养4次，备勤车
		机油	2	
		机滤	1	

		空滤	1	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换汽滤-工时	1	
		汽滤	1	
	每年次数		4	
2	大保养	换齿轮油-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一年预计需大保养一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齿轮油	2	
		换后桥油-工时	1	
		后桥油	1	
		换刹车油	1	
		刹车油	1	
		换防冻液-工时	1	
		防冻液-蓝星	1	
		四轮保养	4	
		全车打黄油	1	
		黄油	1	
		轮胎朝阳牌	4	
	每年次数		1	
3	大修发动机	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一年预计需大修一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四配套	1	
		连杆瓦	1	
		曲轴瓦	1	
		辅料	1	
		油底垫	1	
		缸垫	1	
		曲轴	1	
		连杆	4	
		进排气门	1	
		大修包	1	
		气门顶	1	
		离合器三件套	1	
	每年次数		1	

（二）设备要求

1. 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各 10 部

2.办公电脑5台、打印机1台

附件 2

考核方式及办法

一、考核方式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内容主要为巡查工作内容、工作落实情况、日常管理、个人考核等。

二、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内容主要为巡查工作内容、工作落实情况、日常管理、个人考核等。

1.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在《顺义区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工作考评》中每月成绩在 25 个镇街中，排名第 14 名的，扣除乙方 1 万元；排名第 15 名的，扣除乙方 2 万元；排名第 16 名的，扣除乙方 3 万元；排名第 17 名的，扣除乙方 4 万元；排名第 18 名的，扣除乙方 5 万元；排名第 19 名的，扣除乙方 6 万元；排名第 20 名的，扣除乙方 7 万元；排名第 21 名的，扣除乙方 8 万元；排名第 22 名的，扣除乙方 9 万元；排名第 23 名的，扣除乙方 10 万元；排名第 24 名的，扣除乙方 11 万元；排名第 25 名的，扣除乙方 12 万元。

2. 村镇建设工作。对新增宅基地建设超高、超占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劝阻，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占地、新增农用地非农建设，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 5000 元。

3.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动商贩、小广告、黑车、黑摩的、违法建设，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生活垃圾、燃气安全，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 2000 元。

4.环境工作。市政公路、乡村公路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2000元；被市区级通报，乙方未发现、未处理的，一宗扣除乙方10000元。

5.农业工作。以镇域内农业大棚总数为基数（共6万元），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和扫码的大棚数按比例进行扣款；巡查队伍未发现，而由主管部门发现的违规大棚现象，以园区为单位一宗视情扣乙方1000元至3000元。

6.网格巡查队伍管理工作。乙方要确保网格巡查队伍随时能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发生因人员不到位工作量未及时完成，发生未穿着统一服装、巡查日志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现象的，每次扣5000元。以上情况，如超过3次，扣乙方50000元。

7.阶段性服务工作。结合本镇重点工作、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两会驻地安保、中央环保督察临时性联合执法与非法劳务市场清理整治工作等时期的巡查巡控工作等。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乙方6000元。

8.附加服务工作。对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巡查服务（如日常洒水）等各项工作，服务所需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等）由乙方提供。指挥中心（含甲方派驻人员）日常办公耗材、食宿、水电等运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乙方6000元。

9.增项：乙方负责高丽营镇镇域范围内有权属争议的和需应急处置的网格问题办理工作。乙方如不能按期保质完成甲方交付的网格问题办理任务，每个网格问题扣减乙方1000元。

10. 奖励条款。对网格综合巡查队伍当场抓获或通过线索找到违法相对人的情况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罚款的，按照罚款总金额的10%进行奖励。

附件17

廉 政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17801368146

邮箱: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6日